



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系统（四期）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巢湖市公安局

服务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签订地点：巢湖

项目名称：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四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参照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四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原产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	台	600		
2	专业终端	台	5		
3	笔记本电脑	台	20		
4	专业平板	台	5		
5	平板电脑	台	10		
6	移动警务终端资费	套	640		

详细见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四期）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且以上所有设备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系统（四期）运维服务合同》（2019-HF-JK-1022）

(一)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软件的采购及安装; 2) 系统的调试、验收以及技术培训; 3) 3 年运行维护等其他后续服务; 4) 设备迁移等其他相关服务。

(二) 此次项目包括移动警务系统软件部分, 终端部分包括 640 部移动警务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及所有移动警务终端语音流量等内容。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移动警务系统的建设工作, 合同款由巢湖市公安局分叁年支付。

第三条 工期及交付地点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调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巢湖市公安局

第四条 付款和计费方式

(一)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预付款项目费用, 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周期 36 个月。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人民币): 3988800 元。其中分项费用如下:

该项目移动警务终端费用总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人民币): 3988800 元。每季度支付移动警务终端费用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人民币): 332400 元。

为方便后期新增采购, 乙方承诺项目分期付款费用为:

移动警务手机华为 MATE10 Pro 双系统 (6+64) 维保费用 170 元/月/部, 移动警务专业终端 170 元/月/部、专业平板 130 元/月/部、平板电脑 390 元/月/部、笔记本电脑 170 元/月/部。

甲方自行采购终端乙方提供套餐服务 68 元/月(不含 TF 加密卡, 通话时长 1500 分钟, 短信 500 条, 20G 全国流量), 流量套餐 78 元/月/套(含加密卡或移动警务数字证书及上网卡), 国内流量不限流量套餐(不含语音短信)60 元/月/套。

(二) 共享池计费方式: 乙方采用流量共享池的方式计费, 语音可以共享结算。每月费用结算前, 提供各终端数据流量统计数据, 设定流量超限提醒警告。

(三) 每张卡(笔记本上网卡除外)包含 1500 分钟主叫通话时长(全国范围内主叫, 无漫游费, 全国被叫免费), 500 条点对点短信(含网间), 20G 流量(包括公安网及互联网), 来电提醒业务, SIM 卡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限制上互联网。笔记本上网卡, 20G 流量(包括公安网及互联网)。超出基本套餐外语音、

短信不收费, 互联网公安网流量部分当月可设置中断服务, 经审批后次月可继续开通使用。

(四) 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流量资费下调, 中标人应相应下调本项目流量资费。

第七条 系统租用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叁年合同(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约束及维保服务

(一) 乙方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运行保障和维修服务等工作。本项目为 38 个月免费维保,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移动警务系统的建设, 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运行保障和维修服务等工作, 服务内容应包括所有软、硬件运行维护工作。其中, 软件包括移动警务系统软件, 硬件包括所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 同时包括网络及系统运维等内容。

(二) 乙方所提设备及软件的生产、安装、检验、维修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货物的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的规范。

(三) 乙方提供的移动警务软件应具有高度兼容性, 能适用在主流品牌的智能手机和平板操作系统。为满足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安全管控需求, 要求中标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的安全管控接口, 实现摄像头、NIR、USB、GPS、蓝牙等功能的开启与关闭,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 将移动警务系统客户端预装在移动警务终端初始系统中。

(四) 甲方提出区域 4G 信号补盲需求后, 乙方及时响应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

(五) 合同执行期间, 系统由乙方进行运维, 确保系统不中断, 网络不瘫痪, 数据不丢失, 保证公安网数据安全。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安排指定维修点对出现问题需要维护的终端进行维护。(具体地点和人员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另行通知)

(六) 乙方要确保通信网络及所有系统设备和应用软件 24 小时正常工作,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调试, 如不能修复或影响使用质量, 应及时更换。非人为损坏超出 30 天未修复好、暂停支付此设备费用。

(七) 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损坏设备(非人为损坏)的更换、免费提供有关软件和硬件的升级服务,并对相关设备和软件分别提供相应的培训。合同期满后,可根据当时行情另行商谈。项目建设和合同执行期间,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担因中标人违规操作或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采购人各类系统信息数据泄露的及引起不良后果的法律风险。

(八) 乙方免费提供手机 LBS 定位服务接口,免费提供手机 LBS 定位服务接口,实现定位信息的推送,根据采购方需求主动推送定位信息。

第九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进行全面的培训,通过讲授相关硬件和软件的性能、系统结构与原理、系统维护管理技术以及实际操作等方式,使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业务管理、系统配置与常规维护、故障处理等技能,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工作开展。在租用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免费进行后续培训。在培训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所需的设备和资料。

- (1) 乙方应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2) 培训应分类进行,包括技术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培训等;
- (3) 具体培训计划及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分批交付使用的同时,最迟于项目初期完工结束,向甲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强制检测检验证书、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第十一条 验收方法

验收分初验和最终验收。初验为设备验收,设备进场时,甲方对设备进行初验。最终验收为系统工程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对照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连续正常运转 30 天后,由甲方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系统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四)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易租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七)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 如乙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甲方将从每月支付给

乙方的月租费用中扣除 10%~30% 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 甲乙双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一)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二)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

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下列关于巢湖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四期)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文内容部分合计 7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巢湖市公安局

地址: 巢湖市半汤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